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上易字第12號

上訴人 江波戶文賢

訴訟代理人 邱六郎律師

上訴人 江波戶文秀

被上訴人 徐文榮

徐文金

追加被告 梁鳳嬌

徐瑞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公同共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涉外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法院須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基礎，先依法庭地法或其他相關國家之法律為國際私法上之定性，以確定原告起訴事實究屬何種法律類型，再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準據法（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臺再字第22號判決意旨）。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萬分之300，下稱296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桃園市○○區○○路○○○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及被繼承人徐天恭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核其性質係為一私法爭訟，上訴人為日本國

籍，被上訴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居住於我國，具有涉外因素，是本件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本件涉訟之系爭房地位於我國，且兩造對於我國法院有本件訴訟之管轄權，均未爭執，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應認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管轄權。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於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100年5月26日施行，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2條前段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查被繼承人徐天恭於63年8月23日死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是本件因繼承所生之確認遺產共同共有訴訟，其準據法自應適用我國法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查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及被繼承人徐天恭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嗣於本院審理時以梁鳳嬌、徐瑞龍（下稱梁鳳嬌等2人）現為系爭房地所有人為由，追加梁鳳嬌等2人為被告而為同一聲明請求（見本院卷第161頁）。經核上訴人前開訴之追加，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依首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江波戶文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之父徐鳳標（即江波戶秀明）及被上訴人之父徐鳳連均為徐天恭之子，徐鳳標在日本經營事業有成，於50年間委請訴外人邱榮枝以19萬元之價格向訴外人徐家祭祀公業管理人徐華斗購買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501-1地號土地）其中面積219平方公尺、同段501-2地號土地（下稱501-2地號土地）其中面積169平方公尺之土地，於其上興建門牌桃園市○○區○○村○○路○○○號建物（下稱279號建物）後，將前開土地、建物贈與徐天恭，由徐天恭與徐鳳連居住使用。徐鳳連及其妻徐劉四妹明知前開土地實為徐天恭之遺產，竟以該等土地為其2人向訴外人徐枝祥、徐華維購買為由，持偽造之買賣契約向原審法院訴請徐華維、徐枝祥之繼承人徐華斗、徐東妹、徐秋妹、徐華雲（下稱徐華維等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原審法院以63年度訴字第1065號判決判命徐華維等人應將501-1地號土地各移轉登記2.118坪、64.13坪予徐劉四妹、徐鳳連，將501-2地號土地移轉登記51.123坪予徐劉四妹確定（下稱系爭另案），其後501-1地號土地重測、分割為296地號等土地，501-2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344地號土地）。嗣徐文榮於101年7月2日以296地號土地與訴外人祥曜建設有限公司、極品建設有限公司（下合稱本件建商）訂立合建契約書，其後分得系爭房地，並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各1/2予梁鳳嬌等2人，系爭房地既係由296地號土地而來，自屬徐天恭之遺產，應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又徐鳳標、徐鳳連分別於97年3月21日、68年7月28日死亡，伊等、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徐桂香、徐驊馨、徐珮琪各為其繼承人，爰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命：確認系爭房地所有權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及被繼承人徐天恭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前開訴之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房地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及被繼承人徐天恭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

01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則以：系爭房地現登記為梁鳳嬌等2人
02 所有，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為上訴人、
03 被上訴人及徐天恭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欠缺確認利益及權
04 利保護必要。再者，501-1、501-2地號土地其中各2.118坪
05 、51.123坪為徐劉四妹於48年間向徐枝祥、徐華維購得，62
06 年間徐鳳連再向徐枝祥全體繼承人之代理人徐華斗及徐華維
07 購買501-1地號土地其中64.13坪等情，業經系爭另案認定在
08 案，無論土地買賣時間及對象，均與上訴人前開主張不符，
09 上訴人多年來亦未對伊等主張權利，可認296地號土地非徐
10 天恭之遺產，則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所有權屬徐天恭全體繼
11 承人共同共有，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如主
12 文所示。

13 三、查被繼承人徐天恭之子女為徐鳳標、徐鳳連、徐友妹，上訴
14 人與被上訴人分別為徐鳳標、徐鳳連之繼承人；徐文榮於10
15 1年7月2日以296地號土地與本件建商簽立合建契約，其後分
16 得系爭房地，嗣將該房地移轉登記予梁鳳嬌等2人等情，有
17 繼承系統表、土地合建分屋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
18 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9-54、281-293頁，卷二第215、266
19 -2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20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
21 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
22 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
23 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
24 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
25 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又積極確
26 認之訴，祇須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當
27 事人即為適格（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為徐天恭之全體繼承
29 人共同共有等情，為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所否認，則上訴人
30 以否認其主張者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且當
31 事人應為適格。

01 五、296地號土地是否為徐天恭之遺產：

02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3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04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05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照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
06 旨）。

07 (二)上訴人主張：296地號土地為徐鳳標出資購買後贈與徐天恭
08 ，徐文榮以296地號土地與本件建商訂立合建契約書，分得
09 系爭房地，是系爭房地應屬徐天恭之遺產云云，並聲請通知
10 證人邱榮枝到庭做證，惟為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所否認。查
11 證人邱榮枝固證稱：伊與徐鳳標為同學，伊40歲左右【證人
12 邱榮枝為14年次（見外放之個人資料卷宗），其40歲為54年
13 間】，徐鳳標給了伊19萬元，請伊代為向徐家祭祀公業管理
14 人徐華斗購買土地，並於其上建屋給徐天恭居住，但所有權
15 移轉登記需由100多位派下員蓋印同意，因有困難而作罷，
16 僅由徐華斗開立收據予徐天恭，伊不清楚何以後來土地會登
17 記為徐鳳連及劉四妹所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5-247頁），
18 惟296、344地號土地於36年6月16日辦理土地總登記時，
19 所有權人均登記為徐枝祥、徐華維及徐鳳儀，權利範圍各3
20 分之1，嗣於68年6月18日由徐文郁繼承徐華維所有之權利範
21 圍3分之1，迄84年間該等土地均登記為徐枝祥、徐文郁及徐
22 鳳儀共有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9
23 -41、70、71頁、原審卷二第129-132頁），可知296、344地
24 號土地於36年至84年間，從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應無需
25 經全體祭祀公業派下員同意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事
26 ，是證人邱榮枝前開證述情節，已非可採。又279號建物係
27 於98年10月26日由徐蘇招妹設立稅籍，於102年間分別以繼
28 承及贈與原因移轉予徐清波、徐振耀等情，有桃園市政府地
29 方稅務局大溪分局於106年10月13日桃稅溪字第1068012991
30 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260頁），可知279號建物並非
31 由徐天恭或其配偶徐林德妹、徐鳳標設立稅籍，依此亦難認

上訴人前開主張屬實。另上訴人自陳：徐鳳標於97年3月21日過世，他生前大約每年農曆過年都會回鄉掃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74頁反面），足徵徐鳳標雖居住日本，惟每年農曆過年都會回鄉掃墓，若其確有出資委託邱榮枝購買501-1地號土地其中面積219平方公尺、501-2地號土地其中面積169平方公尺之土地，實無在回臺掃墓之時未就前情詢問邱榮枝之可能。再者，徐鳳連、徐劉四妹以：徐枝祥、徐華維於48年11月26日將501-1地號土地2.118坪、501-2地號土地51.123坪出售予徐劉四妹建屋，徐華斗代表徐枝祥全體繼承人與徐華維於62年7月7日將501-1地號土地64.13坪出售予徐鳳連建屋等情為由，向原審法院訴請徐華維等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提出買賣契約等件為憑，未經徐華維等人到庭為反對之陳述，經原審法院以系爭另案判決判令徐華維等人應將501-1地號土地各移轉登記2.118坪、64.13坪予徐劉四妹、徐鳳連，將501-2地號土地移轉登記51.123坪予徐劉四妹，亦未據徐華維等人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有系爭另案判決、本院79年4月10日79菁文正字03302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40-145、257、258頁），若徐華維等人未將前開土地出售予徐劉四妹、徐鳳連，而係徐劉四妹、徐鳳連偽造買賣契約後，持以提起前開訴訟，徐華維等人實無未提出書狀且未到庭為反對陳述，復未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之理，堪認被上訴人及追加被抗辯：徐鳳連、徐劉四妹與徐枝祥、徐華維間就前開土地有買賣關係存在等情，應屬有據，則上訴人前開主張，即非可採。至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證人邱榮枝、被上訴人徐文榮到庭，惟證人邱榮枝業已於原審到庭做證，徐文榮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就前開事實為陳述，故本院認並無再通知邱榮枝、徐文榮到庭之必要。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296地號土地為徐天恭之遺產，則其以：徐文榮以296地號土地與本件建商訂立合建契約書，分得系爭房地，是系爭房地應屬徐天恭之遺產云云為由，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及徐天恭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即無理

01 由。

02 六、綜上，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及徐天
03 恭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
04 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5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梁鳳
06 嬌等2人為被告，而為同一請求，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13 家事法庭

14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15 法官 陳月雯

16 法官 蔡和憲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張淑芳